

信託投資自主聲明書

立書人係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信託業不得主動推介之對象(年齡為七十歲以上或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非專業投資人)，為免日後爭議，立書人特此聲明：『貴行並無主動推介金融商品之情事』，並以本書據為證。